



沉淀池



分表计电



上料口



洗车平台



机器管道及检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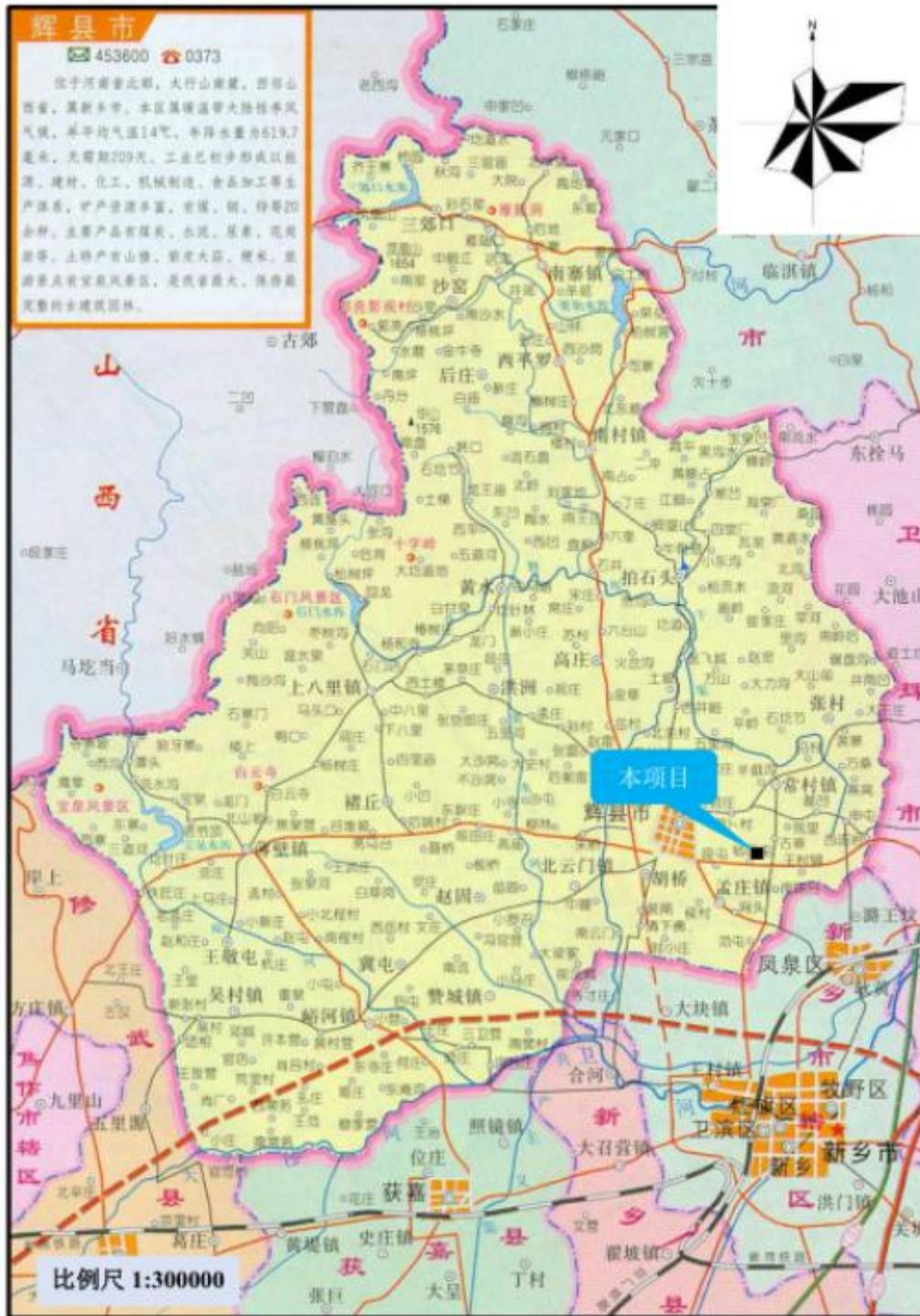


检测照片



TSP 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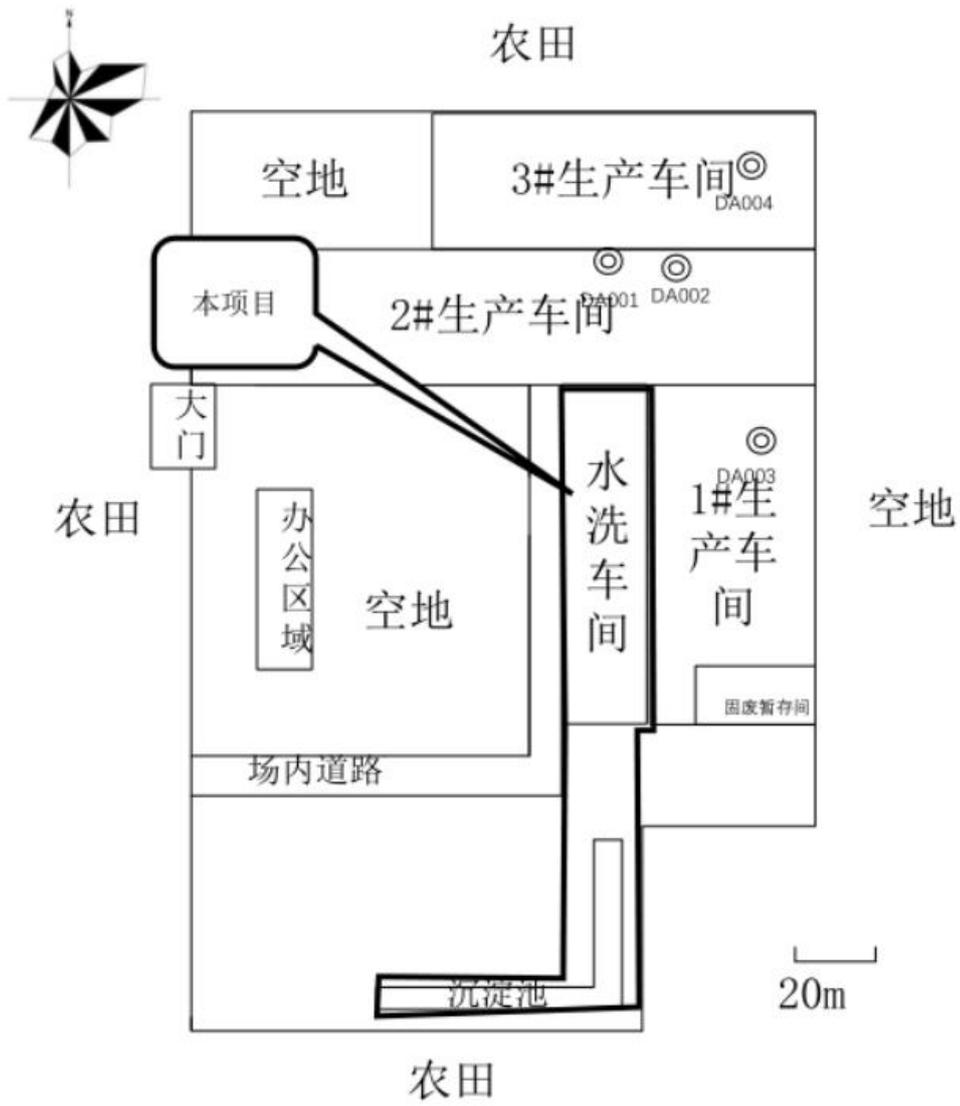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3]4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赵文强(资格证书编号:11354143509410467)编制的《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在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建设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

2、废气: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

置高空喷淋装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应同时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常村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782MA45WM9T8F001Y

单位名称: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毡匠屯村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本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毡匠屯村 66 号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MA45WM9T8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印制

附件3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公示

我公司为了提升现有工程透水砖的产品质量，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对现有工程外购的原料土石粉（约 8 万 t/a）进行预处理，通过水洗将土石粉加工为水洗石粉，水洗石粉作为现有工程透水砖生产线原料。并于 2023 年委托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辉环监[2023]4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现将竣工情况向外界公示。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1612050381

有效期2024年8月14日

YZEM-IP-051-2019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ZWT-HJ-2023-12-27

委托单位：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
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青城路8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321500

传真：0379-64321500

1、前言

受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2月03日至04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采样,采样后进行了分析测试。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1、表2、表3。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投料工序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3次/周期,共2个周期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表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昼间测一次,共2天

3、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4。

表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烟气流量	皮托管平行采样法	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225SM-DR 电子天平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FA2004B 电子天平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 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7 \mu\text{g}/\text{m}^3$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按照该项目“任务与质控通知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与样品交接记录。
- (2) 检测因子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员总结质量控制结果并评价。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表 6、表 7。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2023.12.03	第一次	2.84×10^3	107	0.304
		第二次	2.88×10^3	112	0.323
		第三次	2.85×10^3	111	0.316
		均值	2.86×10^3	110	0.314
投料工序除尘器出口	2023.12.03	第一次	3.97×10^3	8.4	0.033
		第二次	3.89×10^3	7.7	0.030
		第三次	3.90×10^3	7.5	0.029
		均值	3.92×10^3	7.9	0.031

投料工序除 尘器进口	2023. 12. 04	第一次	2.82×10^3	119	0.336
		第二次	2.90×10^3	117	0.339
		第三次	2.87×10^3	120	0.344
		均值	2.86×10^3	119	0.340
投料工序除 尘器出口		第一次	4.01×10^3	7.3	0.029
		第二次	3.93×10^3	7.5	0.029
		第三次	3.91×10^3	7.6	0.030
		均值	3.95×10^3	7.5	0.029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dB(A))
2023. 12. 03	东界外 1 米	57
	南界外 1 米	53
	西界外 1 米	52
	北界外 1 米	56
2023. 12. 04	东界外 1 米	56
	南界外 1 米	53
	西界外 1 米	53
	北界外 1 米	55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同步气象			
		检测浓度	最大浓度值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2.03 09: 00-10: 00	厂界外上风向	237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1#	289	291	7.6	102.2	SW	1.7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2#	282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3#	291					
2023.12.03 10: 00-11: 00	厂界外上风向	244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1#	298	298	9.5	102.1	SW	2.2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2#	289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3#	296					
2023.12.03 11: 00-12: 00	厂界外上风向	237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1#	285	290	10.3	102.1	SW	2.1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2#	281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3#	290					

表 7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同步气象			
		检测浓度	最大浓度值	气温 $^{\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04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38	298	11.2	102.1	SW	1.6
	厂界外下风向10米1#	284					
	厂界外下风向10米2#	298					
	厂界外下风向10米3#	289					
2023.12.04 10:00-11:00	厂界外上风向	243	296	13.8	102.1	SW	2.0
	厂界外下风向10米1#	296					
	厂界外下风向10米2#	284					
	厂界外下风向10米3#	289					
2023.12.04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46	295	15.2	102.0	SW	1.5
	厂界外下风向10米1#	284					
	厂界外下风向10米2#	291					
	厂界外下风向10米3#	295					

6、分析人员

采样人: 刘玉雷, 王伊龙等

检测人: 王江晓, 翟巧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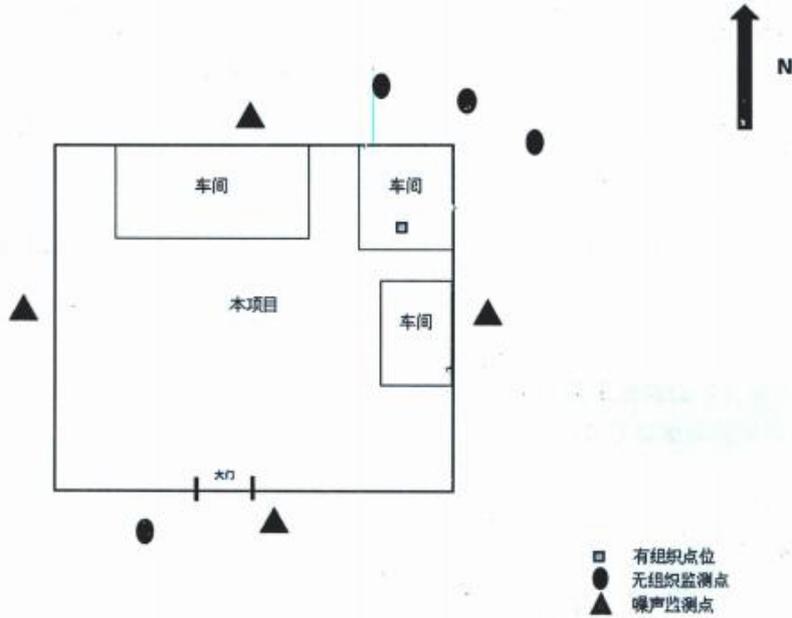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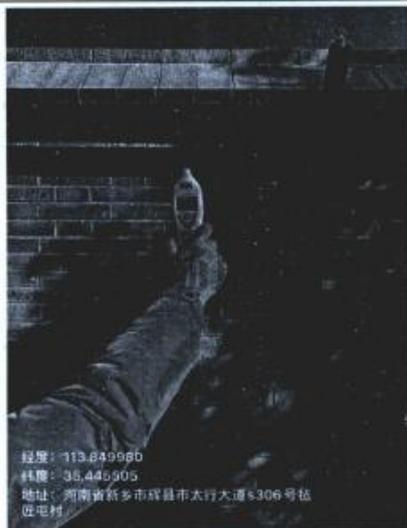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徐彬彬 审核: 高明明 签发: 王江晓

日期: 2023.12.12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6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洗砂机、脱水筛等。生产规模：年洗 8 万吨石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20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2018 年 9 月 29 日经辉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18）93 号。为了提升现有工程透水砖的产品质量，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对现有工程外购的原料土石粉（约 8 万 t/a）进行预处理，通过水洗将土石粉加工为水洗石粉，水洗石粉作为现有工程透水砖生产线原料。水洗后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压滤后用于现有工程固化砖的生产。并于 2023 年委托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辉环监[2023]4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7 万元，占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保改造提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更；因此可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工艺，可满足水处理要求，废水可以实现长期稳定循环利用。

（二）废气

现有工程外购的土石粉通过水洗、脱水等工序处理后即得成品，上述处置过程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粉尘。

①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②物料装卸粉尘

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减少粉尘的溢出。

③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依托现有投料口进行投料，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即袋式除尘器，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和脱水筛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沉渣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工艺，可满足水处理要求，废水可以实现长期稳定循环利用。

2、废气

现有工程外购的土石粉通过水洗、脱水等工序处理后即得成品，上述处置过程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粉尘。

①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②物料装卸粉尘

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减少粉尘的溢出。

③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依托现有投料口进行投料，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即袋式除尘器，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29~0.033kg/h，排放浓度为7.3~8.4mg/m³；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13%~94.47%。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点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298μg/m³，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对生产废气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减震、隔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与使用。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均能达到地方及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建成并投运，属于整体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基本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6、项目在建设初期、调试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基本完善，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8、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9、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申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情况，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厂区稳定达标排放。

②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定期对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 间: 2020年11月8日

序号	分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验收负责人	郭广全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98220123	410723196409054415	建设单位
2	成员	任万勇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903059123	410781198711098112	建设单位
3		刘坤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38812297	4110811986XXXX4978	检测单位
4		王静斌	河南省环境生态检测监测中心	13598069583	4101031957XXXXXX32	专家
5		王百军	河南省环境生态检测监测中心	15038181620	4107261977XXXXX13	专家
6						
7						
8						

附件7